
目 录

1	全球化与文化	
3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冲突与共生	苏国勋
43	社会分层与结构变迁	
45	权力转换的延迟效应	宋时歌
61	资源重新积聚背景下的底层社会形成	孙立平
76	制度转型与阶层化机制的变迁	李路路
96	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理论争辩的焦点和 有待研究的问题	刘 欣
116	当代中国社会的声望分层	李春玲
147	城市化与劳动力转移	
149	关系强度与虚拟社区	李汉林
172	中国的城市化	白南生
192	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	赵延东 王奋宇
207	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	李 强
229	社会心理	
231	“自己人”:一项有关中国人关系分类的个案研究	杨宜音
258	个人地位:一个概念及其分析框架	翟学伟
278	中国人真是“集体主义”的吗?	杨中芳

319	婚姻与家庭		
321	婚姻质量:度量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徐安琪	叶文振
341	夫妻关系“定势”与权力策略	郑丹丹	杨善华
359	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 模式的人类学分析		阎云翔

CONTENTS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e

Cultural Conflict and Inter-Existent under Globalization **Su Guoxu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tructural Transition

Delay Effect of Cadre Power Transformation **Song Shige**

The Forming of Bottom Society Under the
Re-Cumulation of Resource **Sun Liping**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Changing
Mechanism of Stratification **Li Lulu**

Market Transitio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Theoretical
Debates and Unsolved Problems **Liu Xin**

The Prestige Stratific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a **Li Chunling**

Urbanization and Migration of Rural Labors

Strength of Network and Virtual Community **Li Hanlin**

Urbanization in China **Bai Nansheng**

Obtaining of Economic Status and Its Factors in
Immigrating Population **Zhao Yandong & Wang Fenyu**

An Analysis of Push and Pull Factors in the Migration
of Rural Workers in China **Li Qiang**

Social Psychology

One of Us (Zijiren): A Case Study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Relationships **Yang Yiyin**

Personal Status: A Concept and Analysis Frame

Zhai Xuewei

Is Chinese Value Really “Collectivism” ?

Yang Chung-fang

Marriage and Family

Marital Quality: Its Measure Indexe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Xu Anqi & Ye Wenzhen

“Stereotypes” and Power Tactics in Marital Relation

Zheng Dandan & Yang Shanhua

Money and Morality in Family Politics: An Anthropological

Analysis on Ways of Family Division in Rural North China

Yan Yunxiang

全球化与文化

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 冲突与共生^{*}

苏国勋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提要]在 21 世纪,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之间的碰撞、摩擦乃至对立冲突将成为影响世界稳定的重要因素。那么,在全球化背景下,文化之社会功能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以及从发展中国家的权益计,第三世界国家在文化上应该如何作出反应,才能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冲突,这将是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

在全球化浪潮正席卷社会生活各领域的 21 世纪里,有种种迹象表明,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之间的碰撞、磨擦乃至对立、冲突,将成为影响世界稳定的重要因素。与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对立不同,文化冲突体现着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精神层面的差异,比意识形态对立有着更深刻、更重要的内涵,它直接植根于人的内心精神世界,故能更直接地对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产生影响。上个世纪末,在前苏联车臣地区发生的军事冲突以及巴尔干半岛前南斯拉夫境内爆发的波黑和科索沃战争,表明了意识形态与文化纽带相比较而言所具有的外在灌输性和脆弱性。联想到最近发生在美国的“9·11”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对世界进程的影响,这些都说明了在当前对世界稳定起作用的各种因素中,与意识形态对立相比较,民族—宗教—文化冲突因素的比重在悄然增长。众所周知,文化是社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以其功能整合其他组成部分,从而维系社会生活形成整体秩序。那么,在全球化背景下,文化之社会功能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以及从发展中国家的权益计,第三世界国家在文化上应该如何作出反应,才能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冲击,这将是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

* 原文刊于《国外社会科学》2003 年第 3、4 期。

一、文化的社会学解读

(一) 文化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产物

人们的日常生活,时刻都发生、发展在特定的文化氛围和社会情境之中,每个人的行动时时处处都要受到文化的内在指引和制约。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文化是社会生活的内在构成性因素,是人们任何社会行动不可或缺的条件。但是,要给文化下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定义,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每个人都会由于自己的知识背景、经历、偏好的差异而对文化的看法不同,很难找到统一的见解。英国人类学家泰勒(E. B. Tylor)在《原始文化》(1877)一书中首先把文化定义为“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风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所获得的能力和习惯的复合整体”(哈维兰,1987:241)。

在这个界定中,文化被视为一个多层次、多面向的复合体,概括来说可包括知识、信仰一类的思想信念(beliefs);艺术、法律(文本)一类的表意符号(symbols);以及习俗、道德一类的价值观念(values)。尽管后来又有许多人从不同侧重点上提出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界定,譬如晚近的一些定义倾向于明确区分实际行为的一面与隐藏在行为背后的抽象价值观、信仰和世界观的另一面,但泰勒的这个定义对文化不同层次的分类大致来说已成为后来文化(社会)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讨论文化问题的一般基础。譬如,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T. Parsons)在建构结构功能分析理论时,就把文化当作分析单位行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其内容包括信念、符号、价值三个方面,并使之成为与经济、政治、社会(交往)并列,一起构成整体社会的4个行动系统之一。

无论我们从广义上把文化定义为一种生活方式,抑或从狭义上把文化视为单纯的符号系统,我们都可以发现文化并非自然生成的,而是人们为了生存而必须适应外界环境、控制各种自然力量、过有组织的群体(社会)生活,在长期生产劳作和社会生活过程中的建构或有目的的创

造。一言以蔽之,文化是人类社会性的产物。从马克思的观点看,文化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与它相对的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组成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二者之间辩证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变迁和发展。马克思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学说,但他从不否认文化对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大推动作用,甚至认为在某些特定时刻文化能起主导作用。

从社会学观点上看,人的行为(behavior)与行动(action)之间具有本质的区别:行为乃是基于外部环境的刺激而自发产生的自动、客观而可预期的反应,其作用机制是生物学的刺激—反应(stimulus-response)模式;而行动则是由于人内在的信念、理想、价值等有“意义”的观念作用于人,从而使人在感知、认知亦即思维、判断的基础上产生的自主行为,并由此形成主观秩序。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行为是个体性的,而行动则属于社会性的。人只要在思维中把“意义”的观念组织起来,文化也就随之即出;文化即是“秩序”,与之对应的则是有意义的行为,即行动(Alexander, J. C., 1990:2)。社会学强调人的行动具有主观意义,凸显文化具有规范行动形成秩序的能力,以区别于其他生物基于刺激—反应之上的自发行为或本能行为。

(二) 文化模式的普遍性与相对性

在社会生活中,文化能起到指引人们行动方向、统合人们行动使之成为社会秩序的作用。与此同时,文化在不同群体和共同体内还体现为特定的习惯、习俗、礼法、规约,经过历代薪火承传,久而久之就成为传统。因此,传统是一个民族长期历史发展的心理积淀和历代薪火传承的精华,是民族性格、“民族魂”形成的内在理据,关系到整个民族的历史发展路向和每个成员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传统既是过去时的、业已形成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又是现在进行时的、正在生成着的、随着周围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着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人类学的文化模式理论从文化相对主义立场上把一个民族的社会文化解析为三种文化特质,即物质文化、社会组织和文化模式(亦即知识与信仰),主张人的行为被文化模式决定,行为即是对文化模式的习惯性顺从。

所谓文化模式是指为一种文化的成员所普遍接受的、长期存在的某

种文化结构。它通常强调的是文化中的结构或形式因素,而不是指其内容方面。譬如,劳作方式、饮食习惯、服饰样式等是一些简单的文化模式,而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则属于比较复杂的文化模式。博厄斯(F. Boas)从播化论(diffusionism,也称传播论)角度立论,认为社会制度(社会生产技术、工具和社会组织)的变迁主要来自于文化传播(cultural diffusion),而并非主要出自自我发明创造。文化传播增添了外来因素和影响,使社会生活由简单变复杂;而传播又是由历史上许多偶然因素拼合而成,其中明显可见的是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制约,因此,任何因果分析或功能解释都难以奏效,惟一可行的是考察文化模式对从域外异民族传播而来的组织制度因素所作的选择和修正。

在文化人类学中,克虏伯(A. L. Kroeber)曾提出了适用于解释世界上所有文化的普遍性的文化模式。他把这种文化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曾绵延数千年、起稳定作用的主要模式,另一种是稳定性比较差、处于变化中的次要模式。本尼迪克特(R. Benedict)则更多地谈论文化模式的相对性,她在《文化模式》(1934)一书中用不同文化的成员在感情上看待世界的不同态度来诠释文化模式,并把文化视为一个社群共同一致的思想 and 行动的整体,认为文化模式在人们可能出现的行为里总是选择那些为人们所喜闻乐见的、乐意接受的特别类型,而拒斥那些与此对立的类型(本尼迪克特,1998:255)。

(三) 文化的功能

作为知识和信念的文化,表现为符号或观念形态。它凝聚着人类无止境地向一切未知领域探究的成果,其中饱含着人们世代积累的生产经验和生活智慧,并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所谓“知识就是力量”(培根语),正是启蒙运动以后现代人对理性、进步、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充满乐观主义情绪的写照。知识说到底就是一种信念、一种寄托。它是一个信托框架,没有任何一种智力活动能够在这一框架之外运作,而科学也就是人们所寄托的一个庞大的信念体系(波兰尼,2000:9)。我们现在所说的“科学知识是生产力”则进一步把知识和经济基础联系起来,强调科技知识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知识作为一种文化,被视为一套模式化的、秩序化的符号或信念体系,在人的行动与

其外部世界之间起到中介作用,在人与他人或社会之间起到整合作用。由于文化具有符号或观念的特征,所以它非常容易在人际之间、不同领域之间、不同系统之间传输。它在不同领域、不同系统之间的传输靠传播,在人际之间的传输靠学习和社会化。此外,文化还有吸纳和同化其他文化成分的特殊能力,它可以吸收其他系统的干扰并同化成自己系统的组成成分,这就为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相互取长补短、相互融合提供了方便和可能。

作为规范的文化,它是一套对人们社会行动起指引和限制作用的规约,目的在于保障社会形成秩序和有效运转。从广义上说,规范首先是评价和衡量社会事物的标准,其次它是人们社会行动的指南。人们从小开始在家庭、学校或社会学习规范并逐步进入社会化过程,正是在社会化过程中一个人从不懂事的孩子逐渐变成“社会人”,即学会把规范的要求内化成为行动的自觉——以规范来校正自己的行动目标并约束自己的行动,做到行动上的自律。所谓“社会化”也就是学会“做人”,首先是指掌握社会规范并使之成为自觉要求,其次是指学会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以便能与他人和睦相处,过有组织的社会生活。使人们做到行动自律的还有约定俗成的风俗习惯、乡规民约,前者称为民俗(folkways),后者带有伦理道德的色彩,称为民德(mores),违反了民俗民德,轻者会招致人们的反感排斥,重者会受到人们的谴责声讨。规范作为社会控制的手段,对行动者来说除了有行动自律的一面之外,还有强制性他律的另一面,这主要表现在由规范指导下的法律、法规对行动的限制,违反了法律(laws)就要受到惩罚。在任何一个行动系统中,都有一套自己的奖惩办法或措施,目的在于诱发预期行为和禁止非预期行为,规范就体现这些奖惩措施的本质。由此可以看出,作为规范的文化具有支配和控制人们行动的特征。

(四) 文化是价值体系

上面所说主要是指文化作为社会规范之功能。平常我们所说的“社会规范”有两层意思,即规范当名词用时是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行动标准,当动词用时指使行动合乎规定。两种意思本质上都与价值观相连,都是内在价值的外化或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价值都包含有

规范的涵义。当其中的某一价值被指涉或被赋予某种行动或某一目标时,对于具有这一价值观的人来说,它也就成了评价的标准,同时也就成为据以采取行动或确定目标的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专家小组在“多种文化的星球”报告中指出:“文化是人类为了不断满足他们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所有社会的和精神的、物质的和技术的价值的精华”(拉兹洛,2001:216)。

然而,价值由于与社会生活整体运行相联系的程度不同,又可以分为几个不同等级。最普遍的价值显然是那些最能够体现整个群体认同的价值。而那些能在相对较低不同社会层面运行的其他规范,也是从那些最普遍的价值—规范中派生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文化视为一个价值体系,它由最高层次的理念价值(ideal values)、中间层次的规范价值(normative values)和最低层次的实用价值(practical values)三个部分组成,这三种价值分别对应于文化中的道德理想、典章制度、器物行为三个面向。在常态下,价值的三个组成部分之间保持一种上下层级的隶属关系;上层统领、支配下层,下层归属、服从上层;上层发布给下层的是信息或指令,下层提供给上层的是资源或能量,中间层次则是连接上下两个层级之间的中介;最上层的理念价值与超验的形而上环境接壤,最下层的实用价值则与经验的自然环境相连,中间层次的规范价值则是把超验理念变成实际行动的转折或过渡;三者之间呈现为一种环环相扣、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互动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既相互适应、又保有一定张力的动态调适关系。三者合在一起构成统一的价值体系,通过诱发人们行为的动机,指引并规约着人们的行动,从而使人们的行动从基于意志自由的个体层面上的冲突无序,转变到整体层面上的和谐有序,进而使社会生活保持“秩序”状态和稳定局面(即所谓的“治”)。反之,当三者关系由张力变为对立冲突时,价值体系就会出现混乱错位,人们的行动就会失范,社会就会出现动荡和无序(亦即“乱”),社会秩序也就会由治变乱。

(五) 价值体系的结构

所谓理念价值,亦即道德理想。它是一个民族的性格、特征的集中体现;它统摄真、善、美各个领域,是一个民族崇尚什么和反对什么的根

本标准。中华民族的理念价值基本上体现在以儒家为代表的文化大传统中,它一直是中华民族历代典章制度的精神依托,并深刻地规范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中华民族历经几千年的发展,其文化几乎没有大的断裂,中间虽有过低谷和挫折,但与其他几个古代文明国家相比,如希腊、埃及、巴比伦,仍然具有屹立于现代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中华文明这种强大的生命力不能不说是与其大道哲学“发育万物、峻极与天”的理念价值有很大关系。理念价值是从经验事物中提纯、抽象出来的义理,属于形而上,故谓之“道”。它至大、至深、至极,俯揽万物、包容一切,“致广大而尽精微”,是一切经验事物的最终根据。理念价值的合理性根据是它自身,不假外求,因为它本身即属于一种形而上的价值合理性,故不能再诉诸经验检验。

规范价值是隐蔽在典章制度中的意义,并在具体法律条文、政治制度、乡规民约、风俗习惯中得以体现。规范价值作为人们行为的规约,其内容除了包含有人类先进文化中普遍适用的内容(生存、发展、人权、种族平等、男女平权、环保等)外,还具有一些体现不同民族特征的地域特色内容,其中的差异反映了不同民族价值上的取舍。规范价值作为理念价值与实用价值之间的中介,其内容必然既要受到理念价值的限定,又要对实用价值提供指导,为此它必然带有形而上和经验的双重性格,换言之,它要兼具形而上和经验两方面要素。表现在社会生活中就是,各种社会规范的确立,必然是在理念价值指导下进行的,在这个意义上它既是主观的、价值合理性的;但当对社会规范被遵守的可能性进行考察时,就一定会涉及对客观环境、条件、内容本身的分析,这样它就又具有了客观的、工具合理性的因素。

实用价值则纯属一种目的—手段合理性,亦称工具合理性。它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世界中的行动逻辑,即在行动目的确定的前提下,它只专注达成目的的手段之效率问题。因此,工具合理性往往就事论事,非常实际,非常理性,其基准是功利,是有用,表现为对行动方案所作的利弊权衡,亦即理性选择。因此,讲理性一定是与可计算性、可预测性、讲究功能效率相联系。在这种取向下,每个人在行动时都像“经济人”那样工于计算,以最少的投入换取最大的产出,其行动逻辑是效益最大化原则。

(六) 价值体系影响着社会的治乱兴衰

在上述价值体系中,实用价值在价值体系中是变化最为频繁、形态最不稳定、持续时间最短暂的。它要随时根据周边环境、客观条件的变化不断地修正自己的取向,更多地属于一种权宜,带有很强的机会主义性格。而理念价值则相反,由于它是对某种既定理想的主观确认和承诺,其合理性完全系于个人的世界观或主观偏好,更深刻的根源存在于超验的形而上领域或内在的心灵习性之中。就相对其他两者而言,理念价值形态最为稳定、变化最为缓慢、持续过程最为长久。规范价值介于理念价值与实用价值之间,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它对人的行动的影响需经过实用理性而发挥作用,故对人的行动的影响没有实用理性那样直接,但作为规范制度,其作用又比表现为道德理想的理念价值来得快捷。在正常情况下,这三种价值呈现为良性互动的关系,价值体系就表现为秩序状态,社会就稳定地发展。在非常态情况下,例如当社会出现急剧变迁时,社会生活发生了剧烈变化,导致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起了相应变化,而规范制度的改变总要相对迟缓一些,赶不上人们行动的变化,出现一段相对滞后期,致使人们的行为无所依据,失去规范制度的指引,造成了所谓的“失范”现象。与规范制度的相对滞后相比,理念价值的变化则极其缓慢,表现出极强的稳定性。这样三者之间的失调就会愈演愈烈,如不及时纠正,社会秩序就会遭到严重破坏,接着必然会出现整个社会的动荡局面。

在人类历史上,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在不同社会 and 不同代际的人们之间都会有所变化,这就是文化的变迁,只不过这些变化以往都发生在局部而且程度微小,往往被人们所忽视。但是在今天,迅速增加着的大量信息和日益紧密的相互联系推动着人们迈向全球化时代,与此相联系,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随着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也在加快步伐,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扩散和相互融合也在加速蔓延。因此,我们看待文化既要从共时态的结构角度着眼——譬如上述从结构—功能的视角,同时还要从历时态的过程角度或称发生学的立场加以考察,二者同样都是不可或缺的。下面我们将转入从全球化这一动态的角度考察文化的变迁问题。

二、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冲击及其后果

（一）全球化与国际权力的不平等格局

当前,全球化正以迅猛的势头在世界范围内兴起,其影响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日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全球化是基于资本、高新技术等经济因素的外向扩张,导致世界规模的统一大市场 and 跨国公司的形成过程。换言之,金融资本的全球流动、经济贸易的自由化、跨国公司的国际扩张、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这些都标志着全球化时代的来临。在这一过程中,资本的高效能国际化运作方式作为一种示范效应,必然对其他领域产生强烈冲击,从而带动整个社会的全球化。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经济自由化的浪潮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解体以后席卷全球,市场不再受国家边界的限制,资本可以在国际之间自由流通,跨国企业为寻求更廉价的劳动力和更低税率的市场将资本从一国向另一国流动;再加上因特网、多媒体等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所造成的急速时空压缩感觉,把世界变成“地球村”,这个过程被称之为全球化。

法国著名传播学家阿芒·马特拉(Armand Mattelart)从他的学科知识背景立论,认为:“全球化是一种内外的商业活动,它是一个公司的组织模式和一个世界空间建立关系的模式。为了描绘这种组织模式,经济叙事求助于隐喻,如全球照相、变形虫,并经常借用生物学的语言,对企业 and 世界市场的探讨全都通过活体组织的语言。通过这些引喻,首先要明白的是企业内部刚性等级的终结,即金字塔权威体系的衰落,这个体系继承了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军事化的管理概念。在这个体系中,作为技能资源的信息被滞留,按照批准和惩罚的方式来维持运转。与此相对应的是出现了网络的管理模式。(在网络的管理模式中)信息和传播网络把每个人牵连在内,意识到对创造和实现目的的责任,正面评论是寻找互动网络的和谐,从而引导从业人员的创新,推动雇员的自发性的

创造性:在组织中把他们获得的知识和技能作为对工作的重新投资”(马特拉,2001:231)。

学术界通常把全球化概念追溯到从20世纪70—80年代“金融全球化”开始,然后逐步向经济贸易领域、社会文化领域的扩展的生成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表现出几个特征:世界已成为一个“地球村”;市场规模不再是民族国家而是整个世界;城市生活模式占主导地位;可观察到的社会发展趋势具有决定性影响(如个人主义的蔓延、青年人生活方式的美国化、老龄人的解放等)。据此西方发达国家以经济领域为代表的关于全球化的后果有三个假设:在高新科技压力下人们需求的同质化;价格竞争的同质化(消费者从物美价廉的商品中受益);贸易经济的同质化(标准化的实现是通过降低生产成本的世界市场同质化)(马特拉,2001:230)。

与上述那种经济“同质化”的全球化观点不同,赫尔德等人在《全球大变迁》一书中勾勒出的是一幅完全不同的全球化图景:“全球化最好被理解为一个进程或者一组进程,而不是单一的状态。它反映的既不是一个简单的线性发展逻辑,也不是一个世界社会或者世界共同体。相反,它反映出了区际交往和交换网络与系统。在这方面,国家体系与社会体系在更广泛的全球进程中交织在一起不等于全球整合。”

全球化与一个具有能动性和限制性的、演进的动态全球结果有关,但它也是一个高度分层的结构,因为全球化非常不平衡,它不仅反映了现有的不平衡和等级模式,而且产生着新的包容和排斥模式,以及新的赢家输家。因此,全球化可以被理解为一种结构化和分层化过程。

“任何对于全球化进程的一般性解释必须认识到,全球化不是一个单一的状态,最好被理解为一个分化的、多面的进程”(赫尔德等,2001:37)。

尽管当前论述全球化的著作汗牛充栋,对于全球化及其前景的看法也不尽相同,但是却没有怀疑,全球化趋势在本世纪初的世界社会经济发展中将进一步强化,贸易自由化会得到更广阔的发展,跨国公司和国际资本的经济意义将会有更深刻的显示,经济全球化的宏观进程及其连带效应以及可能后果必将在更广泛的领域、更深入的层次上得到显现。不管人们会从道德上对其作出怎样的评价,全球化如同人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工业化、现代化、都市化等社会现象一样,仍将作为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与21世纪的人类正面遭遇。我们只能以理性的态度审时度

势、权衡利弊、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地作出应对。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现实条件的限制,全球化对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带来的机会是不平等的。西方发达国家挟综合实力、资金、技术方面的优势,从中得到更多的好处和机会,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上述几个方面的劣势决定了它们在全球化过程中的被动地位。

(二) 全球化对传统价值观的冲击

全球化对文化的冲击首先表现在对传统价值观念的质疑和挑战。价值观念是一个民族文化传统的核心,它集中体现了这个民族的理想追求,并对制度和行为发生着持久而稳定的影响。价值观念是在长期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它一旦形成之后就保持某种相对稳定性,只是伴随着社会生活的演进而缓慢地发生着变化。在急剧的社会变迁中,当它受到强烈的冲击而发生剧烈变化时,就会造成社会制度方面的失调,由此引起社会行动的失范,造成社会秩序的失控,进而必然会出现严重的社会危机。

全球化的推进对传统的关于国家的价值观念提出了质疑,使“民族—国家”主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受到了冲击,促使起源于18世纪末的以民族—国家为单一主体的国际体系向多元主体的网络化的全球权力转变。近年来发生的科索沃军事冲突、“9·11”事件后美国发起的国际反恐主义联盟出兵阿富汗、联合国安理会决定核查伊拉克等事件,都表明了在国际关系中多边干涉的上升势头。多边干涉理论认为,在全球化的相互依存的世界里,一个民族国家的内部事务已经和整个世界发生关联,国际社会不能对个别国家破坏全球秩序的行为置若罔闻。显然,在这里,多边干涉理论与国际法以及立足于国际法之上的民族国家主权观存有很大的张力。在多边干涉理论的解释里,当传统的国际法和民族国家主权与全球秩序、国际安全发生抵牾时,作出让步的显然应该是前者。于是,传统上被认为绝对不可分割的国家主权现在至少要被分解为核心主权与边缘主权两部分:前者的权力可视为绝对的、不可谈判的;后者则是相对的、必要时可以让渡给国际社会。虽然多边干涉做法在法理上有待于进一步深入阐发和论证并补充到国际法原则中去,但在解决全球化过程所引发的国际事变的实践中已为大多数国家所默认。现在的问题

是,“9·11”事件后美国的战略防御概念已由威慑和遏制转向“预防性打击”——即所谓“先发制人”概念,相应地,美国已越来越不满意多边干涉做法必须经过国际社会的多边协商程序的繁文缛节、耗费时间和精力、低效率,转而倾向于必要时单打独斗。正是在这种多边干预进而单边主义主张愈演愈烈的形势下,民族国家的概念几近被抽空,国家主权的内容越来越受到排斥。与此相联系,在西方一些社会思想家的笔下,似乎民族即使在本体论意义上也是一个“想像的共同体”(B. 安德森语):“民族认同经常被认为是来历不明和人为建构的,并且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民族和民族主义基本上是一种感情或情绪的产物,缺乏理性的内容”(转引自吉登斯,2000:137)。这样一来,民族国家存在的目的和作用,权力实施的方式、范围和限度都受到不同层面上的质疑和冲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具有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色彩的民族观”以及建基在此之上的“世界性国家”的出笼。

事情果真如此吗?现实告诉我们事情绝不像上述引文写得那么简单,我们切不可在这些问题上书生气十足,把社会科学的理念当成民族国家的现实,在国际关系上掉入陷阱,上当受骗,使国家利益蒙受损失。现实的情况是,在全球化过程中,国家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仍然发挥着关键作用;在国内,积极组织管理社会肌体的有效运转,领导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社会动员完成既定社会目标;在国际上,组织本国企业向国外投资,主动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协调关税、贸易方面的相互关系。在可预见的未来,民族国家在社会生活中仍然掌握着重大的基本权力,在全球化进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伊始就立即解除思想武装而“不设防”,不啻拱手把国家主权交给外人,也就不必再谈什么国家利益、安全、外交了。其实,“国家”一词的含义直接就表现在外交政策和安全上,国际政治离开国家权利或主权讲外交和安全,岂不无的放矢?

民族国家在全球化过程中虽然面临重重挑战,但据此认为民族国家现在就要“终结”未免为时尚早。在理论上,即使主张一种世界主义的和非自然主义的民族国家观的哈贝马斯,也认为现时就抛弃民族国家概念显然操之过急。他主张应采取一种“扬弃”态度,亦即在保存民族国家作为政治和国际关系主体的前提下,抛弃民族国家的政策,并建立跨国机构以弥补民族国家能力之不足。在哈贝马斯看来,这种跨国机制的最终完善状态或理想状态,就是一种“没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内政”。这是一条